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可能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女士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470,470	47.0470	[編纂]	[編纂]
單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433,114	43.3114	[編纂]	[編纂]
Lvsetianye Technology ⁽¹⁾	實益擁有人	470,470	47.0470	[編纂]	[編纂]
Lvsesenlin Technology ⁽²⁾	實益擁有人	186,448	18.6448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46,666	24.6666	[編纂]	[編纂]
Daziran Technology ⁽²⁾	實益擁有人	126,666	12.6666	[編纂]	[編纂]
CPEP Holdings ⁽²⁾	實益擁有人	120,000	12.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vsetianye Technology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Lvsetianye Technology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於Lvsetianye Technolog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及[編纂]%。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均由Lvsesenlin Technology全資擁有，而Lvsesenlin Technology由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單先生被視為於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3) 張女士和單先生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可能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